关于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实行举牌验证制度的通知

赣建字〔2021〕5号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昌市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建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证的要求，对省内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逐步实行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举牌验证制度，落实质量责任，规范质量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举牌验证制度是指在预拌混凝土进场和混凝土试件制样、养护、送检等四个环节，以施工现场拍照的方式确认相关质量责任人到岗履职的一种管理方式。

各地要积极组织在建工程参与举牌验证工作，分阶段推进,用三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涉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不含装配式建筑）混凝土分部工程的新开工和已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全部实行举牌验证制度。从今年10月开始，至2022年9月，各地试点工程占在建工程比例不低于20%；至2023年9月，占比不低于50%；至2024年9月，所有在建工程实行举牌验证，实现全覆盖。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分部工程参照执行。

二、参建单位质量责任

（一）建设单位要坚决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混凝土工程质量监管，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举牌验证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举牌验证制度执行情况。

（二）施工单位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施工现场质量员或项目负责人授权的施工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并在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中予以明确。施工单位应做好举牌验证前的准备工作，制作举牌验证信息公示牌（样牌见附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证，安排专人负责拍照、收集汇总相关资料等。

（三）监理单位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在场监理员，并在监理旁站细则中予以明确。监理单位应对照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对预拌混凝土进场和混凝土试件制样、养护、送检等四个环节进行旁站见证，如实填写举牌验证结论。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不落实举牌验证制度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以及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企业法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本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并在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负责收样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举牌验证的时间节点和地点

（一）预拌混凝土进场环节：在各批次混凝土坍落度检测完成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关人员在检测点处组织举牌验证拍照。

（二）混凝土试件制作环节：标养试件在预拌混凝土坍落度检测点取料制样；同养试件在混凝土浇捣作业面取料制样，同养试块取样频次按经批准的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执行。各批次混凝土试件制作完成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制作点处组织举牌验证拍照。

（三）混凝土试件养护环节：各批次混凝土试件标养或同养到期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养护点处组织举牌验证拍照。

（四）混凝土试件送检环节：在混凝土试件移交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样人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样处组织举牌验证拍照。

四、举牌验证各环节验证内容

（一）预拌混凝土进场交验环节：重点验证实际浇筑方量、混凝土设计强度、设计坍落度与实际坍落度的符合性等情况。

（二）混凝土试件制样环节：重点验证混凝土试件组数、成型方法等。严禁将混凝土试件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制作。

（三）混凝土试件养护环节：重点验证施工现场设置标养室或标养箱的情况，标养室或标养箱的养护条件达标情况；每日对标养室或标养箱的养护条件合规情况进行检查的情况。严禁将混凝土试件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标养。

（四）混凝土试件送检环节：重点验证混凝土试件从制样、养护到送检的流转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有条件的地市可使用二维码、芯片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混凝土试件管理。

五、举牌验证应收集的资料

施工单位负责收集汇总资料，按台账管理，方便查询。举牌验证照片应清晰，举牌验证资料应完整，编入工程资料档案，在竣工后按规定移交城建档案馆。

（一）混凝土坍落度测量记录台账；

（二）混凝土试件制作记录台账；

（三）混凝土试件养护记录；

（四）混凝土试件送检记录；

（五）举牌验证照片。

施工单位还应收集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交的资料，包括：开盘鉴定报告、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混凝土质量合格证和混凝土运输单、该批次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扎实推进。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同步推进举牌验证制度、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工作，将举牌验证纳入日常监督和巡查检查监管范围，逐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凡举牌验证不规范、资料不齐全的，除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外，应采取监督抽检方式验证相关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符合性，确保混凝土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二）落实责任，细化举措。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按季度报告举牌验证制度推进实施情况，并及时上报本地区举牌验证制度试点工程名单。上级住建主管部门要按“四不两直”方式，对所辖地试点工程实行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举牌验证情况开展检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省住建厅将督导情况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宣传，务求实效。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现场观摩、专题培训等形式，积极主动宣传混凝土工程举牌验证制度的作用和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791-88100251。

附件：混凝土工程举牌验证信息公示牌（样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混凝土工程举牌验证信息公示牌(样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验证环节 | ¨进场交验  ¨标养试件（¨制作¨养护）   ¨同养试件（¨制作¨养护）    ¨试件送检 |
| 验 证 内 容 |
| 浇筑部位 |  | 浇筑方量 |  | 进场资料符合性 |  |
| 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 |  | 坍落度设计值 |  | 坍落度实测值 |  |
| 养护条件符合性 |  | 标养试件组数 |  | 同养试件组数 |  |
| 试件制作时间 |  | 试件送检时间 |  | 举牌验证时间 |  |
| 验 证 人 员 签 名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 混凝土生产企业 |  |
| 验证结论 |  |

填表说明

（1）验证结论填写“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2）验证环节中勾选“þ”验证项目。

（3）预拌混凝土进场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浇筑部位、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浇筑方量、设计坍落度、进场资料符合性、实测坍落度符合性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4）混凝土标（同）养试件制样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浇筑部位、制样时间、代表方量、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标（同）养试件组数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5）混凝土试件标（同）养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浇筑部位、现场是否配备标准养护室或标养箱（标养试件养护填写）、养护条件符合性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6）混凝土试件送检举牌时，如实填写浇筑部位、标(同）养试件组数、接样时间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